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小心「駭」你洩密】

據報載，我國海軍中校沈某未經奉准擅自以 USB 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內容包括中美海軍會議紀錄，以及我國海軍高階將領、立委組團訪美等會議紀錄。由於沈中校將公事带回家處理，而他在家中所使用的筆記型電腦因中了木馬程式，導致資料被駭客盜取，後經國安單位查知。經調查屬實，沈中校因不當使用資訊設備，記大過一次並調離現職，其主管因未盡督導之責，則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

※風險防制作為

一、研訂機敏會議保密措施

為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政府機關應審慎評估自身業務特性並研訂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機敏會議資料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不得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 機敏會議資料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
- (三) 機敏會議資料首頁註記「本資料因具機敏性質，相關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並應分別編號。
- (四) 會議使用不可攜回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若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 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
- (六)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料；惟若確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七) 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

料，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八)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隨意進出。

二、加強保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由於機敏會議資料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應從培養同仁保密觀念著手。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政府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如當發生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檢查，藉此改善缺失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

四、將機敏會議資料列入保密檢查之重點項目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其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

五、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當單位主管處理屬員所簽辦之機敏會議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保全在士檢偷拍 27 女，罰 180 萬】

士林地檢署外聘的汪姓保全員，巡邏時闖入偵查大樓女廁所，以手機多次偷拍女子如廁影片，今年 7 月遭女職員當場抓包。檢察官從手機發現另有 26 名被害人，士林地院審結宣判，痛批汪在司法機關任職竟罔顧他人信任而犯案，依妨害祕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得易科罰金 180 萬餘元，可上訴。

39 歲汪男，今年 3 月到 7 月間，利用上、下午巡邏時，尾隨被害女子進入士檢 2 樓、4 樓公共女廁，埋伏在隔間內，伺機拿出手機放在門板下方或高舉超過隔板，從上往下拍攝女性如廁。今年 7 月 15 日，地檢署女職員如廁時，驚見隔板冒出手機鏡頭，大聲尖叫，法警衝入廁所活逮汪男，他辯稱是臨時起意，是第 1 次犯案。

因事發在地檢署內，檢察官立即開庭，查閱手機影片發現還有多人被害。汪辯稱，因工作壓力，罹患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才會偷拍紓解壓力。判決指出，汪第 1 時間未坦承犯行，直到手機內影片曝光，才吐露實情，犯後態度不佳。且利用擔任司法單位保全人員機會，侵入女廁手法實屬惡劣，造成被害人心理極大傷害，法官考量發現的女職員同意撤告，汪另與 1 人和解外，其他被害人均未和解獲賠，不宜宣告緩刑。

法官依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隱私部位罪，共 25 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4 月不等，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得易科罰金 180 萬餘元。

※防狼偷拍，自保有辦法

近日屢屢發生公共場所偷拍事件，據警方了解，這類偷拍事件易發生於公共廁所、手扶梯、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內或其他人潮擁擠處，在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提醒市民朋友應該特別注意以下幾點事項，以免淪為偷拍事件的受害者：

1. 如廁前，應檢視周遭有無不明光點，例如天花板隔板、門縫、垃圾桶、馬桶邊緣、衛生紙盒或馬桶清潔吸盤等易藏匿針孔處。
2. 搭乘手扶梯時，應留意身後有無不明人士刻意貼近，穿著熱褲或短裙時，可用外套、隨身行李或手提包稍作遮掩。
3. 於人多擁擠處時，更應提高警覺，觀察身旁是否有不明人士刻意持手機或攝影設備等碰觸自己。
4. 遇不明人士偷拍時，當下應保持冷靜立即制止及呼救或牢記嫌犯身體外觀特徵、案發時間地點等，以利警方快速偵破，防止危害擴大。
5. 立即報警，保護自己同時保護別人，杜絕偷拍事件再度發生。

防狼偷拍 自保有辦法!



*前情了解:

易發生偷拍之場所:

公共廁所、飯店旅社、手扶梯、
人潮擁擠處等。

*自保方法:

1. 如廁前先檢視周遭有不明發光物體!
2. 若發現疑似針孔之物，應立即通報!
3. 保持冷靜、勿慌張!

臺北市警察局長 關心您



(資料來源：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臺北市警察局長 關心您)

患常起於所忽，禍多伏於忽微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關心您～